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